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102)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 話：(04)2681-134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 3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2 ~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05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78 仟元及新台幣 20,262 仟元，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益均為新台幣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2,426	16	\$ 183,906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3,396	-	3,6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6,591	5	49,500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43,171	5	94,799	10	
120X	存貨	四(四)	96,145	11	105,186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2,390	-	5,03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五)及五 (二)	22,308	3	27,55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6,427</u>	<u>40</u>	<u>469,603</u>	<u>5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流動	四(五)	38,588	5	38,588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9,478	2	20,262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8,066</u>	<u>7</u>	<u>58,850</u>	<u>6</u>	
固定資產							
		四(七)、六及七					
成本							
1501	土地		32,331	4	32,33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81,188	43	292,769	31	
1531	機器設備		404,223	46	336,267	36	
1551	運輸設備		1,245	-	1,245	-	
1561	辦公設備		7,135	1	8,004	1	
1681	其他設備		51,845	6	53,673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7,967	100	724,289	77	
15X9	減：累計折舊		(431,087)	(49)	(414,669)	(4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268	1	96,745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58,148</u>	<u>52</u>	<u>406,365</u>	<u>4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0	-	90	-	
1830	遞延費用		1,983	-	3,84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000	1	4,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073</u>	<u>1</u>	<u>7,937</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878,714</u>	<u>100</u>	<u>\$ 942,755</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60,000	7	\$	40,000	4
2140	應付帳款			27,726	3		22,63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855	-		6,846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30,361	3		39,286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54	1		16,68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696</u>	<u>14</u>		<u>125,455</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6,097	2		26,622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531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628</u>	<u>2</u>		<u>26,62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1,324</u>	<u>16</u>		<u>152,077</u>	<u>1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423,735	48		423,735	4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93,581	22		188,022	20
3260	長期投資			84	-		84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四)		-	-		5,559	1
3280	其他			78	-		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77,594	9		69,4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1	1		12,4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		42,857	5		102,894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六)		2,592	-		3,908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10,012)	(1)		(15,452)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37,390</u>	<u>84</u>		<u>790,678</u>	<u>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878,714</u>	<u>100</u>	\$	<u>942,75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356,898	101	\$	357,12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958)	(1)	(59)	-		
4190 銷貨折讓		(847)	-	(82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3,093	100		356,24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二)								
5110 銷貨成本		(265,794)	(76)	(219,565)	(62)		
5910 營業毛利			87,299	24		136,677	38		
營業費用	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55)	(3)	(13,55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54)	(11)	(39,47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80)	(9)	(16,00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289)	(23)	(69,030)	(19)		
6900 營業淨利			6,010	1		67,647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	-		280	-		
7122 股利收入			-	-		2,469	1		
7160 兌換利益			-	-		7,049	2		
7480 什項收入			10,110	3		1,08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249	3		10,87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5)	-	(1,382)	-		
7560 兌換損失		(3,579)	(1)		-	-		
7880 什項支出		(5)	-	(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24)	(1)	(1,4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35	3		77,114	2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3,575)	(1)	(5,565)	(2)		
9600 本期淨利		\$	8,560	2	\$	71,549	20		
			<u>稅</u>	<u>前</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29	\$	0.20	\$	1.82	\$	1.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560	\$ 71,549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91)	(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1	4,433
存貨報廢損失	1,051	1,500
折舊費用	41,161	28,4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5	1,382
各項攤提	1,217	3,29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420	(1,092)
應收帳款	(2,045)	(32,9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25	215
存貨	14,145	(43,2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7	(3,618)
其他流動資產	(4,564)	(11,329)
應付票據	(2,730)	(732)
應付帳款	5,918	(2,907)
應付所得稅	(6,196)	(538)
應付費用	(4,873)	(11,404)
其他流動負債	(874)	(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36)	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041</u>	<u>3,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5
購置固定資產	(84,148)	(138,980)
遞延費用增加	-	(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148)</u>	<u>(139,6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數	20,000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76,272)	(60,534)
現金增資	-	165,9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6,272)</u>	<u>145,4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1,379)	8,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805	175,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426</u>	<u>\$ 183,9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05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25	\$ 9,72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1,130	\$ 147,259
加：期初應付票據	-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7,024	7,056
減：期末應付票據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4,006)	(15,33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84,148</u>	<u>\$ 138,98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7 年 6 月，並自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約為 145 人及 1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做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四)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固定製造費用則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七)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3～35 年。
 - (2) 機器設備：5～9 年。
 - (3) 儀器設備：3～8 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3～17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整廠維修費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直線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現金及零用金	\$ 59	\$ 41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128,294	173,022
外幣活存	<u>14,063</u>	<u>10,833</u>
	<u>\$ 142,426</u>	<u>\$ 183,906</u>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430	\$ 3,662
減：備抵呆帳	(<u>34</u>)	(<u>37</u>)
	<u>\$ 3,396</u>	<u>\$ 3,625</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6,700	\$ 49,599
減：備抵呆帳	(<u>109</u>)	(<u>99</u>)
	<u>\$ 46,591</u>	<u>\$ 49,500</u>

(四) 存貨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成 本</u>	<u>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物 料	\$ 20,428	(\$ 881)	\$ 19,547
在 製 品	20,847	(1,478)	19,369
製 成 品	<u>67,490</u>	<u>(10,261)</u>	<u>57,229</u>
合 計	<u>\$ 108,765</u>	<u>(\$ 12,620)</u>	<u>\$ 96,145</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成 本</u>	<u>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物 料	\$ 24,701	(\$ 166)	\$ 24,535
在 製 品	22,068	(816)	21,252
製 成 品	<u>72,490</u>	<u>(13,091)</u>	<u>59,399</u>
合 計	<u>\$ 119,259</u>	<u>(\$ 14,073)</u>	<u>\$ 105,186</u>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3,791	\$ 213,6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1	4,433
存貨報廢損失	1,051	1,500
存貨盤(盈)虧	(19)	(5)
	<u>\$ 265,794</u>	<u>\$ 219,565</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 18,588	2.82%	\$ 18,588	2.82%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13,684	1.08%	13,684	1.08%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6,316</u>	1.05%	<u>6,316</u>	1.05%
	<u>\$ 38,588</u>		<u>\$ 38,588</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對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經評估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永信藥品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故由永信藥品依綜合持股比例認列損益之。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被投資公司</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YY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u>\$ 19,478</u>	100%	<u>\$ 20,262</u>	100%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YY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u>\$ -</u>	<u>\$ -</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 YY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 538 仟元及增加 897 仟元。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益。

3. YY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NH)之 11.68% 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僅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約 2%，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對 YSP CNH 之持股比例為 11.68%，雖未達 20%，惟經評估與關係企業合併持股仍具重大影響力，應採權益法評價，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認列由 YSP CNH 之母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認列之，本公司未予認列。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赴大陸地區投資，擬增加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並與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簽訂合資契約，希望透過合資公司，再轉投資湖北永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預計投資美金 320 萬元，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動物飼料添加劑及原料藥輔料，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上述三方合資股東對於智財權的保護及擴量生產意見歧異，為免影響本公司營運擬予終止合資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永信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擴廠案，業經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NH)決議以自有資金美金 40 萬元外，餘由原股東辦理增資美金 460 萬元投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1.68%參與 YSP CNH 增資金額為美金 53.728 萬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尚未匯出股款。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2,331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381,188	(158,569)	222,619
機器設備	404,223	(228,725)	175,498
運輸設備	1,245	(777)	468
辦公設備	7,135	(5,186)	1,949
其他設備	51,845	(37,830)	14,015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1,268	-	11,268
	<u>\$ 889,235</u>	<u>(\$ 431,087)</u>	<u>\$ 458,148</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2,331	\$ -	\$ 32,331
房 屋 及 建 築	292,769	(141,293)	151,476
機 器 設 備	336,267	(227,471)	108,796
運 輸 設 備	1,245	(666)	579
辦 公 設 備	8,004	(5,574)	2,430
其 他 設 備	53,673	(39,665)	14,008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96,745	-	96,745
	<u>\$ 821,034</u>	<u>(\$ 414,669)</u>	<u>\$ 406,365</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八)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u>\$ 60,000</u>	<u>\$ 40,000</u>
利率區間	<u>1.20%~1.33%</u>	<u>1.20%</u>

(九)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309	\$ 21,54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415
其他應付費用	8,052	13,329
	<u>\$ 30,361</u>	<u>\$ 39,286</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民國 99 年 3 月起由 7.1% 改為 7%)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依薪資總額 1.6% 提列退休金準備(民國 101 年 3 月份起停止提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96 元及 3,474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2,454 仟元及 18,254 仟元。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37仟元及1,962仟元。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700,000仟元(其中50,000仟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23,735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0,178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23,735仟元，該增資基準日為同年8月10日，該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且資本額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以每股57元溢價發行，共募集228,000仟元，並以民國100年1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03,557仟元，該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且資本額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合併溢額所產生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10%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支付股息，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1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 (6) 如尚有盈餘就其中提撥1%~10%為員工紅利；1%~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7) 本期股利政策如下：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8)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10%~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20%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9) 股東發給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需要獲得董事會的同意。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全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及100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85		\$ 10,524	
特別盈餘公積	-		8,302	
現金股息	42,373	\$ 1.0	40,356	\$ 1.0
現金股利	33,899	0.8	20,178	0.5
股票股利	-	-	20,178	0.5
員工現金紅利	(註1)		(註2)	
董監事酬勞	(註1)		(註2)	
合計	<u>\$ 84,457</u>		<u>\$ 99,538</u>	

註1：經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12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939仟元。

註2：原經民國100年3月21日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81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745仟元。復於民國100年4月27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調整分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606仟元及1,382仟元，並經民國100年6月9日股東會決議。

5.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之差異如下：

	100 年 度		
	股東會提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3,129	\$ 3,129	\$ -
董監酬勞	939	939	-
	<u>\$ 4,068</u>	<u>\$ 4,068</u>	<u>\$ -</u>

	99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4,606	\$ 5,818	(\$ 1,212)
董監酬勞	1,382	1,746	(364)
	<u>\$ 5,988</u>	<u>\$ 7,564</u>	<u>(\$ 1,576)</u>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 -	\$ 3,396
董監酬勞	-	1,019
合計	<u>\$ -</u>	<u>\$ 4,415</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以 10%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99.11.17	4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7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優先認購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計 400 仟股。本公司現金增資由員工優先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5,559 仟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63	\$ 13,10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67	(2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3)	(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95	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907)	(7,841)
所得稅費用	3,575	5,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46)	3,6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3	38
期初應付所得稅	1,855	-
暫繳及扣繳稅款	(6,968)	(2,374)
	(2,941)	6,846
應付所得稅	\$ 1,855	\$ 6,846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796)	\$ -

1.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2,620	\$ 2,145	\$ 14,073	\$ 2,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41	245	(2,828)	(481)
投資抵減		-		5,205
		2,390		7,116
減：備抵評價		-		(2,082)
		\$ 2,390		\$ 5,034
非流動項目：				
投資損失	\$ 63,590	\$ 10,810	\$ 63,591	\$ 10,810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6,044	1,027	11,104	1,8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23)	(531)		-
		11,307		12,698
減：備抵評價		(11,838)		(12,698)
		(\$ 531)		\$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可抵減而未抵用之稅額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申報或 核定情形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98年度	\$ 7,881	\$ -	核定數	102年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86年及以前年度	\$ 838	\$ 838
87年及以後年度	42,019	102,056
	\$ 42,857	\$ 102,894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441	\$ 3,775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 年 度 24.85% (預計)	100 年 度 10.39% (實際)

(十六) 每股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註1)	\$ 12,135	\$ 8,560	\$ 42,373	\$ 0.29	\$ 0.20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註1、2)	\$ 77,114	\$ 71,549	42,373	\$ 1.82	\$ 1.69

(註 1) 考慮員工分紅採配發股票股利方式對基本每股盈餘影響金額甚微，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註 2) 民國 100 年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305	\$ 30,837	\$ 72,142
勞健保費用	3,040	2,091	5,131
退休金費用	2,852	2,581	5,433
其他用人費用	1,048	975	2,023
	<u>\$ 48,245</u>	<u>\$ 36,484</u>	<u>\$ 84,729</u>
折舊費用	<u>\$ 33,233</u>	<u>\$ 7,928</u>	<u>\$ 41,161</u>
攤銷費用	<u>\$ 275</u>	<u>\$ 942</u>	<u>\$ 1,217</u>

性 質 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598	\$ 31,257	\$ 74,855
勞健保費用	2,901	1,898	4,799
退休金費用	2,851	2,585	5,436
其他用人費用	888	915	1,803
	<u>\$ 50,238</u>	<u>\$ 36,655</u>	<u>\$ 86,893</u>
折舊費用	<u>\$ 22,815</u>	<u>\$ 5,617</u>	<u>\$ 28,432</u>
攤銷費用	<u>\$ 2,690</u>	<u>\$ 606</u>	<u>\$ 3,296</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CTI)	永信藥品之子公司
Y.S.P. Industries (M) SDN. BHD (YSPI)	永信藥品之子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永信昆山)	永信藥品之子公司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日)	永信藥品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CTI	\$ 52,495	15	\$ 134,710	38
永信藥品	10,664	3	14,626	4
YSPI	4,765	1	4,179	1
上海永日	898	-	277	-
	<u>\$ 68,822</u>	<u>19</u>	<u>\$ 153,792</u>	<u>4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其銷貨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餘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T/T 30~90 天，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 T/T90~120 天；國內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期票 30~21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上海永日	<u>\$ 6,669</u>	<u>7</u>	<u>\$ 2,542</u>	<u>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並無參考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為 T/T in advance 或 L/C at sight 不等，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T/T 20 天至 3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其他費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永信藥品及永信昆山所發生之其他費用分別為 2,079 仟元及 3,037 仟元。

4.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CTI	\$ 33,624	37	\$ 84,882	59
永信藥品	7,325	8	9,379	7
上海永日	2,205	2		
YSPI	106	1	602	-
	43,260	48	94,863	66
減：備抵呆帳	(89)	-	(64)	-
	<u>\$ 43,171</u>	<u>48</u>	<u>\$ 94,799</u>	<u>66</u>

5. 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永信藥品	\$ 250	\$ 1,156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提供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擔 保 用 途</u>	<u>帳 面 價 值</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土 地	銀行短期借款擔保(註)	\$ 5,471	\$ 5,471
房 屋 及 建 築	銀行短期借款擔保(註)	97,184	98,453
		<u>\$ 102,655</u>	<u>\$ 103,924</u>

註：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信用借款，惟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數尚未塗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0仟元。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9,578仟元及94,548仟元，其中尚未支付部分分別為5,640仟元及34,101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其他事項

請詳附註四(六)6之說明。

(三)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235,674	\$ -	\$ 235,6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88	-	-
	<u>\$ 274,262</u>	<u>\$ -</u>	<u>\$ 235,674</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122,841	\$ -	\$ 122,84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331,920	\$ -	\$ 331,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88	-	-
	<u>\$ 370,508</u>	<u>\$ -</u>	<u>\$ 331,920</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118,609	\$ -	\$ 118,60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

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量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38	29.30	322	30.48
日幣：新台幣	92	0.38	-	-
歐元：新台幣	44	37.89	27	40.98
人民幣：新台幣	3	4.66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665	29.30	665	30.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	\$ -	-
歐元：新台幣	-	-	-	-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係以外幣計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匯率波動產生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未動支銀行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此情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仟股	\$ 18,588	2.82	\$ 18,049	註1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仟股	13,684	1.08	16,392	註1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仟股	6,316	1.05	6,859	註1
							<u>\$ 38,588</u>		<u>\$ 41,300</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7仟股	<u>\$ 19,478</u>	100	<u>\$ 19,478</u>	註2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101年9月30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新台幣	80,774	新台幣	83,462	2,756,800	100	新台幣	19,478	新台幣	-	新台幣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478	11.68	58,170	註

註：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442,430	註1	77,352	-	-	77,352	11.68	-	36,185	-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117,200	註1	-	-	-	-	11.68	-	9,224	-
佑康藥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實驗劑及前述相關原料、半成品及其生產設備之貿易、批發、零售。	29,300	註1	-	-	-	-	11.68	-	1,714	-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品之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73,250	註1	3,422	-	-	3,422	11.68	-	3,432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屬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u>公司名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	<u>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774	174,534	442,434

註 1：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21,880	(\$ 4,136)	\$ 17,744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6,921	(66,800)	12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81	9,181	(1)(2)(3)(4)及(6)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66,800	66,800	(6)
其他	<u>905,381</u>	<u>-</u>	<u>905,381</u>	
資產總計	<u>\$ 994,182</u>	<u>\$ 5,045</u>	<u>\$ 999,227</u>	
應付費用	\$ 35,234	\$ 2,453	\$ 37,687	(2)
應付退休金負債	21,433	17,209	38,642	(1)(3)
其他	<u>81,875</u>	<u>-</u>	<u>81,875</u>	
負債總計	<u>\$ 138,542</u>	<u>\$ 19,662</u>	<u>\$ 158,204</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84	(\$ 84)	\$ -	(5)
特別盈餘公積	12,441	(12,441)	-	(7)
未分配盈餘	113,194	(8,974)	104,220	(1)(2)(4)(5)及(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0	(3,130)	-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12)	10,012	-	(1)
其他	<u>686,803</u>	<u>-</u>	<u>686,803</u>	
股東權益總計	<u>\$ 805,640</u>	<u>(\$ 14,617)</u>	<u>\$ 791,023</u>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如下：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90	(\$ 2,390)	\$ -	(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268	(11,268)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168	7,168	(1)(2)(3)(4)及(6)
其他資產-其他	4,000	11,268	15,268	(6)
其他	<u>861,056</u>	<u>-</u>	<u>861,056</u>	
資產總計	<u>\$ 878,714</u>	<u>\$ 4,778</u>	<u>\$ 883,492</u>	
應付費用	\$ 30,361	\$ 2,848	\$ 33,20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97	15,244	31,341	(1)
其他	<u>94,866</u>	<u>-</u>	<u>94,866</u>	
負債總計	<u>\$ 141,324</u>	<u>\$ 18,092</u>	<u>\$ 159,416</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84	(\$ 84)	\$ -	(5)
特別盈餘公積	6,881	(6,881)	-	(7)
未分配盈餘	42,857	(13,230)	29,627	(1)(2)(4)(5)及(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92	(3,130)	(538)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12)	10,012	-	(1)
其他	<u>694,988</u>	<u>-</u>	<u>694,988</u>	
股東權益總計	<u>\$ 737,390</u>	<u>(\$ 13,313)</u>	<u>\$ 724,077</u>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如下：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53,093	\$ -	\$ 353,093	
營業成本	(265,794)	851	(264,943)	(1)及(2)
營業費用	(81,289)	719	(80,570)	(1)及(2)
營業淨利	6,010	1,570	7,58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125	-	6,125	
稅前淨利	12,135	1,570	13,705	
所得稅費用	(3,575)	(267)	(3,842)	
稅後淨利	\$ 8,560	\$ 1,303	\$ 9,863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 22,59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627 仟元後之淨額)及未認列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12 仟元，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09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44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營業成本 1,094 仟元及營業費用 871

仟元。

(2)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 2,453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2,035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18 仟元後之淨額)；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 2,848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243 仟元及營業費用 152 仟元。

(3)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4,136 仟元及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2,390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0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總權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5) 資本公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按國際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轉列保留盈餘。

(6) 表達之調節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部分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66,800 仟元及 11,268 仟元。

(7)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3,130 仟元認定為零並轉列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因採用 IFRS 而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金額分別為 12,441 仟元及 6,881 仟元。

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之保留盈餘淨減少分別為 8,974 仟元及 13,230 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